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党务〔2019〕1号

乐山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范和完善体育学院重要问题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特制定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体育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体育学院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要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体育学院党总支和体育学院行政组织之间既要划分职责范围，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经常沟通，协商办事，共同做好体育学院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

(一) 结合体育学院实际，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校党委、校行政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措施。

(二) 研究解决体育学院“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

(三) 研究制定体育学院发展规划、学科调整、专业建设等问题。改革方案和有关制度。

(四) 根据体育学院发展规划，制定体育学院近期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 研究解决体育学院的学生的重大学籍处理、重大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等重要事项问题。

(六) 研究解决为地方服务规模性参加校外比赛，承接外单位比赛的问题。

(七) 研究解决体育场馆管理及使用的相关问题。

(八) 研究体育学院经费使用问题。

1.二级分配及自筹经费等中单笔支出 5000 元以上的资金使用。

2.单价 10000 元以上或总价 50000 元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维修建设改造项目。

3.奖励个别教职工和团队 10000 元以上。

4.教职工福利人均 1000 元以上的支出。

5.研究制定岗位津贴及年终分配方案。

(九) 研究决定院内重要人事和人才工作。

1.研究体育学院科长、教研室主任等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等重要人事事项。

2.研究体育学院人员引进、聘任、进修培训(半年及以

上)、出国、年度考核、晋级、职称、奖惩等师资队伍建设问题。

(十) 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一) 院长、党总支书记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制度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体育学院正副院长、党总支正副书记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体育学院分工会主席、体育学院办公室主任、各专业主任或支部书记等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分别主持。研究决定学院党务工作相关议题时，由党总支书记主持；研究行政工作议题时，由院长主持。

第七条 以下事项应由党总支先研究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一) 涉及体育学院办学方向的重要事项。

(二) 涉及体育学院教学改革规划、专业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重要事项。

(三) 涉及体育学院教师引进、聘任、流动、进修培训、年度考核、晋升和奖惩等师资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四) 涉及体育学院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 其它重要事项。

第八条 以下事项须经党总支审核并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一) 有关课程建设、教材选用。
- (二) 有关学术活动。
- (三) 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 (四) 其他需要审核并把好政治关的事项。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才能召开，决定重大问题的联席会议至少要有 4 人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若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有关问题时，应通知涉题人员回避。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一般在周一上午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应由办公室主任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和体育学院院长研究确定。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院长或党总支书记提出，由院长与党总支书记协商后确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前要做好准备工作，除临时召集外，一般情况下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应由党政办公室提前一天以上送达参加会议的各成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所议问题，要一事一议，提议成员应做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对所议问题一般情况下应做出结论，尽量避免出现议而不决的现象。体

育学院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提交联席会议讨论之前，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正式讨论议题时，与会者要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讨论问题一般要实行表决。对意见基本一致时，可口头表决；议事中如有明显分歧，对少数成员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在重要问题上发生争议，争议双方人数接近时，特别要注意慎重从事，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做出决定；亦可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体育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由书记、院长组织力量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提交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最后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体育学院年度工作要点，由院长提出，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如岗位津贴及年终发放、各项规章制度等）的重要事项，应在征求体育学院工会意见、并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做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召集人或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情况及其决定。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讨论问题若需要保密的，在公布之前各成员应严格保密纪律。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会议成员对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若有不

同意见时允许保留个人意见，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上未做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决议，无条件执行决议。

第二十三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全体成员应按各自分工，切实负责，主动配合，保证落实。

第二十四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党总支书记、体育学院院长应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领导应向联席会议及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职权范围内研究决定的内容，根据情况必要时应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或传达到体育学院教职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学院正式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体育学院党总支

2019年1月16日

乐山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